



Test of English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

## 第一次考試

報名日期 民國 101年 9月 5日 (三) 至 9月12日 (三)  
考試日期 民國 101年10月20日 (六)

## 第二次考試



報名日期 民國 101年11月 7日 (三) 至 11月14日 (三)  
考試日期 民國 101年12月23日 (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地址：10673臺北市舟山路237號  
信箱：10099臺北郵政71-64號信箱  
電話：(02)2366-1416 總機  
(02)2364-3677 語音查詢  
網址：<http://www.ceec.edu.tw>

## 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重要日期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transform: rotate(-45deg);">                     考試別 日期(星期) 項目                 </div>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101.09.05(三) 至 09.12(三)	101.11.07(三) 至 11.14(三)
確認報名資料	101.09.21(五) 至 09.24(一)	101.11.23(五) 至 11.26(一)
寄發准考證	101.10.04(四)	101.12.06(四)
公布試場分配表	101.10.11(四)	101.12.13(四)
考試	101.10.20(六)	101.12.23(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1.11.01(四)	102.01.10(四)
申請複查成績	101.11.02(五) 至 11.05(一)	102.01.11(五) 至 01.14(一)

### 【成績使用及相關資訊】

- 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納入大學「甄選入學」與「考試入學」之檢定項目；102 及 103 學年度，納為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之一。
- 二、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舉辦兩次考試，考生可任擇其中一次或兩次皆參加；有關大學「甄選入學」等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三、本測驗各項參考資料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瀏覽或下載。

# 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測驗範圍及題型.....	1
參、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肆、報名.....	1
伍、考試地區.....	6
陸、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6
柒、成績計算及通知.....	7
捌、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	7
玖、成績複查.....	8
拾、應考規則.....	8
拾壹、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10
拾貳、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12
拾參、成績證明申請.....	12
拾肆、申訴處理.....	13
附錄一、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14
附錄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介.....	17
附錄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等級說明.....	18

# 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

**壹、報考資格：**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按：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體系/高等教育項下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

## 貳、測驗範圍及題型

### 一、測驗範圍

涵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英文」課程綱要所訂之第一至第四學期必修課程。

### 二、題型與題數

題型包含「看圖辨義」、「對答」、「簡短對話」及「短文聽解」四大類，皆為四選一的選擇題，共 40 題。「對答」全為單題試題，「短文聽解」全為題組試題，「看圖辨義」與「簡短對話」均有單題試題及題組試題。

## 參、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本學年度舉辦兩次考試，考生可任擇其中一次或兩次皆參加，考試日期如下：

考試別	考試日期
第一次	10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
第二次	10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間：共 60 分鐘。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如下：

時間	作業事項
<b>11:00</b>	預備鈴響：考生入場
<b>11:00-11:20</b>	考生身分查驗及考試說明
<b>11:20</b>	考試開始鈴響：考生不得再入場
<b>11:20-12:00</b>	正式考試
<b>12:00</b>	考試結束鈴響：鈴響前考生不得提前出場

本中心得視各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增加下午(14:00~15:00)場次。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由本中心主動安排及配置，並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

三、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中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另擇訂考試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肆、報名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遞報名。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亦可以個別網路報名。未於各該次之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

一、報名日期：

考試別	報名時間
第一次	101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至 12 日下午 5 時
第二次	101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 至 14 日下午 5 時

## 二、報名方式：

### (一)學校及補習班集體報名：

備齊由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製作之報名相關檔案，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傳輸報名資料，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 (二)個別網路報名：

備妥數位相片檔(曾報考本中心 101 學年度任一考試且相片為 100 年 8 月以後拍攝者免繳)，至本中心網站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個別網路報名繳費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 三、報名費及繳費期間：

### (一)集體報名者，報名費每名 350 元；個別報名者，報名費每名 380 元。

### (二)繳費期間如下：

考試別	臨櫃繳費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或至便利商店繳費
第一次	101 年 9 月 5 日至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	101 年 9 月 5 日至 12 日夜間 12 時
第二次	101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下午 3 時 30 分	101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夜間 12 時

## 四、報名查詢及確認：

### (一)報名期間內之處理進度查詢：

1. 集體報名單位於檔案傳輸完成後，其考生即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或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2. 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於完成登錄後即可以網路或電話語音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 (二)報名結束後之資料確認：

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得以網路或電話語音確認其報名資料是否完備。考生如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或遺漏，應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補正，逾期不予受理。資料確認時間如下：

考試別	報名資料確認時間
第一次	10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至 24 日下午 5 時
第二次	10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至 26 日下午 5 時

## 五、報名應備資料：

### (一)考生及集體報名單位應依其報名方式分別備妥下列資料：

#### 1. 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學校之資料	學校應傳送之資料
(1)數位相片檔案或 2 吋相片 1 張[相關規定詳見本節(三)]	(1)報名資料檔
(2)考生資料確認表	(2)考生相片檔
(3)報名費	

#### 2. 補習班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補習班之資料	補習班應傳送之資料
(1)數位相片檔案或 2 吋相片 1 張[相關規定詳見本節(三)]	(1)報名資料檔
(2)考生資料確認表	(2)考生相片檔
(3)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	

### 3.個別網路報名：

- (1)數位相片檔案[相關規定詳見本節(三)]
- (2)報名費(繳費後收據自行留存)
- (3)身分證正面影本(註)

註：須繳驗身分證正面影本者(曾報考本中心 91~101 學年度任一考試者免繳)，應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之「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將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郵寄專用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繳交。未於期限內繳交者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身分證檔案可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拍攝)

(二)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務請依照其報名單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考生資料確認表」之個人報名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報名單位疏失而要求更改考試地區等報名資料，亦不得要求退出該集體報名單位。

(三)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

1.考生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符合下列規格：

- (1)應為 101 年 8 月以後拍攝。
- (2)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 (3)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4)黑白或彩色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網站 <http://www.ris.gov.tw> 查閱)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2.數位相片檔案應注意事項：

-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相片檔或高彩之彩色相片檔。
-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 (3)個別報名考生之相片檔案以身分證號命名，JPG 格式儲存。

3.曾報考本中心 101 學年度任一考試且相片為 100 年 8 月以後拍攝者，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報名本測驗均可不必再繳交數位相片檔。

(四)符合「拾壹、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所列服務對象之考生申請應考服務時，凡涉及使用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或延長各題作答時間者，應於報名時繳驗本測驗專用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含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申請之服務項目，係與試題、答案卡作答或考試時間均無關者，則僅須於報名檔案之備註欄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例如：下肢障礙坐輪椅、行動不便拄拐杖、情緒障礙需單人或人數較少的試場、糖尿病攜糖水及幫浦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需請領「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六、繳費手續：

(一)繳費方式：

1.學校集體報名：

由學校收齊各生報名費，並持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列印之「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繳費收據由學校留存。

## 2. 補習班集體報名：

考生先持補習班由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製發之「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再將繳費收據交由補習班驗核後留存。

## 3. 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持報名系統印出之「個別網路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二) 繳款帳號設定方式：

繳款帳號共有 16 碼，前 5 碼一律為「95150」，第 6 碼以後之數字設定方式如下：  
(由網路報名系統或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表，其「繳款帳號」已由系統代為設定。)

#### 1. 學校集體報名：

- (1) 單位代碼首碼不是英文字母者，設定方式為 9515000000000 + 「單位代碼」，如例 1。
- (2) 單位代碼首碼為英文字母者，設定方式為 951500010000 + 「單位代碼」，且首碼依「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轉換，如例 2。

範例	單位	單位代碼	繳款帳號
例 1	國立師大附中	100	951500000000100
例 2	私立復興商工夜間部	B20	951500010000 <u>B20</u>

\*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

A 01	B 02	C 03	D 04	E 05	F 06	G 07	H 08	I 09	J 10	K 11	L 12	M 13
N 14	O 15	P 16	Q 17	R 18	S 19	T 20	U 21	V 22	W 23	X 24	Y 25	Z 26

#### 2. 考生個別繳費：

- (1) 持身分證之考生個別繳費，設定方式為 95150 + 「身分證號」，且英文首碼依「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轉換，如例 3。

範例	考生	身分證號	繳款帳號
例 3	考生甲	A123789456	95150 <u>A</u> 123789456

- (2) 無身分證之外籍考生個別繳費，設定方式為 95150 + 「9...」 + 「居留證號」：

- A. 居留證號共 10 碼，前 2 碼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並在居留證號之前以「9」補足 16 碼，如例 4。
- B. 因無居留證而使用護照者，護照號碼內含之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不足 16 碼時，在護照號碼之前以「9」補足，如例 5 及例 6。

範例	考生	居留證號 / 護照號碼	繳款帳號
例 4	考生乙	HD12345678	95150 <u>999</u> 12345678
例 5	考生丙	765AC4321	95150 <u>999</u> 765 <u>99</u> 4321
例 6	考生丁	123456789	95150 <u>999</u> 123456789

### (三) 繳費須知：

1.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者(手續費自付)：

先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再輸入「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最後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繳款帳號」和「繳款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2. 至華南銀行臨櫃辦理繳費者：

請持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或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或個別網路報名繳費表至華南銀行各分行繳費。

### 3.使用跨行匯款者(手續費自付)：

(1)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

- A. 收款人帳號：依「繳款帳號」設定方式填寫。
- B.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C. 主辦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2)請於備註欄詳填考生之身分證號及住宅電話與行動電話號碼。

### 4.至便利商店辦理繳費者(手續費 10 元自付)：

(1)僅限個別網路報名考生使用，集體報名學校及補習班集體報名考生均不適用。

(2)請持由個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表至各地統一超商(7-ELEVEN)、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繳費。

### 5.使用票據繳費者：請務必至各地華南銀行或支票存款開戶行辦理。

(1)至各地華南銀行繳費者：

- A. 受款戶名：「限存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繳款帳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B. 請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2)至支票存款開戶行繳費者：

- A. 受款戶名：「限匯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繳款帳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B. 請取消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七、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對象	申請手續	退費金額
A. 溢繳報名費者	考生需檢具原繳費收據影本及退費申請表，傳真至本中心(02-23661365)申請退費	退還全部溢繳費用
B. 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或逾期報名者		
C.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由本中心主動辦理	酌扣手續費 150 元後，再退還其餘費用
D.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註：退費申請表可於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內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號、退費事由、聯絡電話、郵寄地址。

(二)退費申請截止日期：

考試別	退費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次	101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第二次	10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中心考試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

細校核，報名日期截止後，其考試地區等重要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或要求保留至下一次考試。

- (三) 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 (四) 考生如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應持補習班由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製發之「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自行辦理繳費，繳費收據務必自行留存，並特別注意該補習班是否經主管機關立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經由就讀學校或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各該集體報名單位。
- (六) 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報名資料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七) 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應隨時通知本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伍、考試地區

一、考試地區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考試地區設置如下：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110	臺北	310	桃園	510	雲林	810	宜蘭
250	板橋、土城	340	新竹	540	嘉義	840	花蓮
251	新莊、泰山	370	苗栗	610	臺南	870	臺東
260	三重、蘆洲	410	臺中	640	新營	910	澎湖
261	中和、永和	440	南投	710	高雄	920	金門
300	基隆	470	彰化	770	屏東	930	馬祖

二、本中心將依各考試地區之報考人數，在該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考場，以及統一編配考生之場次、試場及座位。但任一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將取消當地考場之設置；選填該考試地區之考生，由本中心依其意願安排至鄰近考試地區應試或辦理全額退費。

三、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公布日期如下，登載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考試別	試場分配表公布日期
第一次	101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次	101 年 12 月 13 日

## 陸、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一、准考證之寄發時間及更正資料時間如下表：

考試別	寄發時間	更正資料時間
第一次	101 年 10 月 4 日	10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
第二次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

二、准考證寄送方式：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給考生。惟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考生若於寄後第 3 個工作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領取通知時，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 三、收到准考證後，務請確實核校，如發現准考證上之姓名、身分證號、性別、考區及相片等 5 欄，有任一欄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請於資料更正時間內，將作廢之准考證以限時掛號郵寄本中心，以辦理重製作業。
- 四、准考證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及 2 吋相片一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申請時務必帶齊考生之證件及相片，否則一律不予補發。
- 五、准考證上，除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地點外，切勿書寫其他文字、數字或符號，以免違反應考相關規定。
- 六、考試時，應攜帶該場次考試之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准考證不再補發，請自行妥為保存。

## 柒、成績計算及通知

### 一、成績計算

- (一)所有題目均為單選題，每題有 4 個選項，其中只有 1 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選項。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未作答、答錯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測驗成績採等級制，以考生原始得分經由統計方法轉換為成績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見附錄三)。

### 二、成績通知

-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內含考生之成績等級及簡要說明。
-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個別報名者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集體報名單位之考生成績資料檔。若考生未收到時，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請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考生成績通知單之寄發時間及郵件查詢時間如下表：

考試別	寄發時間	郵件查詢截止日期
第一次	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年 11 月 8 日
第二次	102 年 1 月 10 日	102 年 1 月 17 日

### (三)成績查詢服務：

- 1.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於考生成績通知單之寄發當日上午 9 時起，即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或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成績。
  - 2.手機簡訊通知：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之考生，凡於報名時填載行動電話號碼者，本中心將於考生成績通知單之寄發當日，主動發送成績簡訊通知。
- (四)考生成績通知單僅作為告知考生個人考試成績之用，考生參加各大學招生或另有用途而需要本測驗成績者，應依本簡章「拾參、成績證明申請」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

## 捌、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

- 一、參加本測驗之考生，本中心僅提供其考試成績。所有考試過程中所使用與產出之一切資料(包括考生作答之試題本及答案卡)，均屬本中心所有。
- 二、考生之成績及資料，除於考試結束後主動提供給考生個人及受考生委託辦理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外，亦接受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依本簡章「拾參、成績證明申請」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進行相關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
- 三、各大學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採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考生報名本測驗前，應詳閱各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後，不得以不符入學大學資格或招生報名資格為由，要求退還考試報名費。

##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

考試別	申請時間
第一次	101年11月2日上午9時至5日下午5時
第二次	102年1月11日上午9時至14日下午5時

### 二、申請方式：

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請使用考生成績通知單上之「考生申請複查成績密碼」，至本中心網站之複查申請網頁，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 三、作業費用：50元。

### 四、繳費方式：

- (一)須先上網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後，持系統印出之「成績複查網路申請表」至華南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
- (二)「繳款帳號」與個別考生報名時繳費之設定方式相同(詳見本簡章第4頁)，由登錄系統自動產生。繳費後收據由考生自行妥慎留存，以備查驗。
- (三)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繳費時間如下：

考試別	臨櫃繳費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繳費
第一次	101年11月2日至5日下午3時30分	101年11月2日至5日夜間12時
第二次	102年1月11日至14日下午3時30分	102年1月11日至14日夜間12時

### 五、處理方式：

- (一)考生申請複查時，不能指定題號，即一經申請完成，則所有題目概予複查。
-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 (三)成績複查結果包含複查無誤或成績增減等。本中心對成績增減者除更製該考生成績通知單外，並將異動情形通知成績使用單位。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寄發當日，同時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本中心對複查後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之考生，將更製其考生成績通知單。複查結果通知日期如下：

考試別	結果通知日期
第一次	101年11月9日
第二次	102年1月18日

### 六、注意事項：

- (一)完成申請手續者，於申請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二)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

## 拾、應考規則

### 一、一般事項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

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二、應備證件

考生應攜帶該場次考試之准考證入場應試，以供身分查驗。未攜帶准考證但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考生須於當場次考試結束後**20分鐘內**，持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身分補驗；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補驗者，降其成績一等級。

考生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考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入場及離場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入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含入場後因故離場)不得入場。擅自離場或逾時入場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得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惟離場後不得再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

## 四、入場注意事項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不遵從者視同未攜帶准考證應試，降其成績一等級。

考試開始鈴響前**10分鐘**，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考生應安靜聆聽，並依指示確認座位標示單、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以及檢查答案卡、試題本是否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如有問題時(含播放聲音不清楚等)，於播放結束後，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於考試開始鈴響後不再處理，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成績優待或補考。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 五、考試注意事項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留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未停止作答者，降其成績一等級；於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擅自離場，違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襲他人答案或將答案告訴他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作答注意事項

本測驗之試題包括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兩部分，語音試題每題僅播放一次，並連續播放至全部試題播完為止。考生應在每題播放完畢後，根據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播放內容，立即將該題答案畫記在答案卡上，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試題。惟於考試過程中，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至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考生得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當場申請重播受干擾之試題；但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考生畫記答案卡，應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要清晰且須畫滿方格(詳見作答樣例)，並保持卡片之乾淨、清潔及完整。未遵守前述規定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答案卡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亦不得破壞、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作 答 樣 例	正確	錯				誤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 七、其他事項

考試過程中，如發生播音器故障、停電、噪音等嚴重干擾考試之突發事件時，本中心得視情節順延考試時間或擇期重考。

考生之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違反本規則所列成績降級之規定時，其降級後之成績至低降至 F 等級為止。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試場有關情事，由監試人員記錄後，提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拾壹、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 一、服務對象：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服務項目：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 (一)優先進入試場。
- (二)安排至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 (三)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考試。
- (四)使用特殊試題(係指本測驗紙本試題部分)，包含：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或點字試題本(或盲用電子試題)。
- (五)使用特殊作答方式，包含：以放大至 A4 之答案卡代用紙或空白答案紙作答、或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等特殊方式作答後，由試務人員將答案代騰至答案卡。
- (六)延長各題作答時間，以不超過各題原作答時間之 1.5 倍為原則。
- (七)使用特殊輔具作答，包含：使用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放大鏡、擴視機、點字機、(盲用)電腦等器具，以協助閱讀或記錄答案。
- (八)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如使用特殊桌椅、個人醫療器材等。

### 三、領表與申請：

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凡涉及使用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或延長各題作答時間者，應於報名時繳驗本測驗專用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含在校學

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以作為審查之依據；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應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及與其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應試之各項聽覺、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中心第二處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9、605。

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係與試題、答案卡作答或考試時間均無關者，則僅須於報名檔案之備註欄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需請領「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如於本學年度第一次考試時已繳驗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報考第二次考試時不須再繳驗；惟申請項目與第一次不同者仍須重新繳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於簡章發售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受理考生或其委託人以下列方式請領：

- (一)網路登記領取(請逕上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登記領取)，登錄資料含：
  - 1.考生姓名、畢(肄)業學校、身分證號、障礙類別或病情、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數位檔案。
- (二)郵遞領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請領。來函內附：
  -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
  - 2.A4 規格回郵信封一個(須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信封上並註明「領取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字樣)。

#### 四、審查：

- (一)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及繳驗診斷證明書者，一律不予提供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或延長各題作答時間。
- (二)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由本中心邀請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繳驗資料，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定之。
- (三)試題提供方式及原則：
  - 1.各考生使用之紙本試題，每人以一種(即題目之內容及其計分方式相同者)為原則。
  - 2.點字試題本以一級點字製作為原則；盲用電子試題以提供重度視覺障礙之考生使用為原則。
- (四)作答方式及原則：
  - 1.考生應依審定之作答方式作答，未依規定作答或於試題上書寫、勾選之答案，不予計分。
  - 2.考生作答之內容，應為其本人之直接意思表示，不得要求於應試中逕由他人代寫或轉譯答案。
  - 3.考生作答之結果，應清晰明確並可供稽核，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五)審查結果通知書，隨准考證一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給考生。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電子耳等)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二)使用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應試之考生，免考「看圖辨義」題型之試題，其成績按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 拾貳、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本簡章「拾壹、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一律不予延長各題作答時間。

二、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三、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事項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一)優先進入試場。

(二)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三)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考生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四)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五)使用放大至 A4 之答案卡代用紙作答後，由試務人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

(六)使用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作答。

(七)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三、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一)申請前開一般服務事項者，務請依下列受理時間分別向本中心第二處或考生所屬考區辦理申請：

考試別	本中心第二處受理時間	各考區逕行受理時間
第一次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前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後
第二次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前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後

(二)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前開一般服務事項以外之特殊服務者，應依下列受理時間持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第二處申請，並經試務召集人指定之審查委員審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考試別	特殊服務受理時間
第一次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前
第二次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前

## 拾參、成績證明申請

為維護本測驗成績證明之正確及考生個人權利，凡使用本考試成績者，應依下列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

一、成績證明限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學招生單位及考生本人申請。

(一)考生本人申請：可依需要申請中文版或英文版，工本費每份 100 元整，限以郵寄或現場申請。

1. 郵寄申請者：

(1) 填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下載)。

(2)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

(3) 繳附工本費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劃撥帳戶：「大考中心測驗專戶」，帳號：1822347-8 號，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處註明「申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證明」字樣。

(4) 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信封上註明「申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證明」字樣。

(5) 本中心於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

2. 現場申請者：

(1) 申請日期：

考試別	現場申請成績證明日期
第一次	101 年 11 月 2 日至 16 日
第二次	102 年 1 月 11 日至 24 日

(2) 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如由受託人申請，請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國定假日除外)。

(3)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

(4) 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二) 大學招生單位申請者：

1. 申請時請先來函並檢附招生單位使用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並將「考生名單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_cer@ceec.edu.tw。

2. 前項之申請表及電子檔檔案格式，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下載。

3. 本中心於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

二、考生報名參加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學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該大學向本中心申請當學年度之個人成績及資料。

三、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考生及本中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或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中心直接傳送之成績資料或未經使用單位直接拆封之成績證明，本中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中心(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三、有關試務作業之申訴事項，本中心原則上於收文後 10 日內逕以書面答覆；惟必要時，得提請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後回覆。

附錄一、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b>臺北市</b>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1	市立第一女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6	市立安樂高中
102	市立建國高中	156	市立南港高工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7	市立暖暖高中
103	市立中山女中	157	市立士林高商	226	私立徐匯高中		
104	市立景美女中	158	市立木柵高工	227	私立及人高中		<b>宜蘭縣</b>
105	市立成功高中	159	市立內湖高工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6	市立復興高中	160	市立明倫高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7	市立中正高中	161	市立華江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08	市立內湖高中	162	市立陽明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09	市立松山高中	163	市立永春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0	市立大同高中	164	市立和平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75	縣立南澳高中
111	市立松山家商	165	市立西松高中	234	市立永平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2	市立大安高工	166	市立大理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3	市立松山工農	167	市立啟明學校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14	市立成淵高中	169	市立大直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70	市立萬芳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市立百齡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市立南港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b>桃園縣</b>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市立麗山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87	國立中壢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市立啟聰學校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市立育成高中	243	市立明德高中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市立中崙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0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122	私立祐德高中	177	市立南湖高中	246	市立樹林高中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99	市立啟智學校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3	縣立平鎮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9	市立雙溪高中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50	市立金山高中	296	縣立永豐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51	市立清水高中	297	縣立南崁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b>新北市</b>	252	市立三民高中	298	縣立大溪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168	市立鶯歌工商	253	市立海山高中	299	縣立壽山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4	市立秀峰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4	國立三重高中	257	市立三重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5	國立新莊高中	258	市立錦和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6	國立板橋高中	259	市立安康高中	320	國立桃園農工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7	國立泰山高中	264	市立石碇高中	321	國立龍潭農工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8	國立新店高中	268	國立林口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9	國立中和高中	269	私立康橋實驗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0	國立瑞芳高工			336	私立泉僑高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1	市立丹鳳高中		<b>基隆市</b>	337	私立復旦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5	國立海山高工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6	國立三重商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7	國立淡水商工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51	私立成功工商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53	私立永平工商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2	私立聖心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55	私立清華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5	市立中山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57	私立至善高中		<b>臺中市</b>	447	私立光華高工		<b>嘉義縣市</b>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00	國立臺中一中	448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01	國立臺中二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02	國立臺中女中	450	<b>國立中科實驗高中</b>	602	國立民雄農工
		403	國立清水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b>新竹縣市</b>	404	國立豐原高中		<b>南投縣</b>	605	國立嘉義高工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00	國立新竹高中	406	國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01	國立新竹女中	407	市立新社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02	國立竹東高中	408	市立長德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0	私立大同高商
305	國立竹北高中	409	市立西苑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09	市立成德高中	410	市立忠明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2	縣立竹崎高中
310	市立香山高中	411	國立臺中高農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3	縣立永慶高中
311	縣立湖口高中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15	國立豐原高商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16	國立大甲高工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29	市立建功高中	417	國立沙鹿高工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514	縣立旭光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1	市立惠文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2	國立大里高中		<b>彰化縣</b>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3	市立中港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24	市立后綜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b>雲林縣</b>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b>苗栗縣</b>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12	縣立興華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13	縣立苑裡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29	縣立二林高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4	縣立麥寮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5	縣立斗南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37	市立大里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40	私立明德女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4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5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680	私立義峰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6	<b>彰化縣立成功高中</b>	681	私立福智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b>臺南市</b>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0	市立瑞祥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31	市立中正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32	市立三民高中		
703	國立家齊女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33	市立林園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834	市立鼓山高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706	國立善化高中	770	<b>澎湖縣</b> 國立馬公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707	國立玉井工商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38	私立三信家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41	私立旗美商工		
710	國立新化高中	780	<b>金門縣</b> 國立金門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3	私立中山工商		
712	市立大灣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713	市立永仁高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714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790	<b>連江縣</b> 國立馬祖高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50	市立仁武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51	市立路竹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00	<b>高雄市</b>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2	市立文山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01	市立高雄高中	853	市立新興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02	市立高雄女中	854	市立福誠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03	市立左營高中	855	市立六龜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04	市立前鎮高中	856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05	市立高雄高商	857	市立楠梓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06	市立高雄高工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728	市立土城高中	807	市立中正高工	991	中正預校		
729	市立南寧高中	808	市立海青工商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09	市立中山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10	市立小港高中	900	<b>屏東縣</b> 國立屏東女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11	市立新莊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4	縣立大同高中		
737	私立光華女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16	市立三民家商	906	國立東港海事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7	國立佳冬高農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0	縣立枋寮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2	私立新基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15	縣立來義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18	私立民生家商		
							<b>花蓮縣</b>
						930	國立花蓮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941	國立花蓮高工
						942	國立花蓮高商
						947	國立光復商工
						949	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956	私立國光商工
						957	私立中華工商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b>臺東縣</b>
						933	國立臺東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936	縣立蘭嶼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45	國立關山工商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952	私立育仁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b>其他</b>
						971	海外臺灣學校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994	師範學校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996	空中補校
						997	國外學校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 附錄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介

本資料旨在協助考生瞭解「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關規定以簡章本文及試題本所列規定為準。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係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內涵，以適切之題型，針對高中學生英語聽力進行的一項綜合評量。同時，為呼應大學校園國際化趨勢，本測驗除著重英語於日常生活之應用與溝通外，也強調課堂學習相關之英語能力，以期能將所學與世界接軌。

測驗成績採等級制，適用甄選入學與考試入學，各大學可自 104 學年度開始將英聽測驗成績納入甄選入學與考試入學之檢定項目；102 及 103 學年度則可納為甄選入學審查資料之一。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一、測驗目的

- (一) 依據高中英文課程綱要，評量高中生英語聽力學習之成效。
- (二) 落實高中英文課程綱要聽、說、讀、寫能力並重之內涵。
- (三) 評量學生日常生活及課堂學習相關英語之聽解能力。
- (四) 提供各大學校院招生選才之參考。

### 二、測驗時間

共 60 分鐘(含說明時間)。

### 三、測驗範圍

涵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英文」課程綱要所訂之第一至第四學期必修課程。

### 四、題型與題數

皆為四選一的選擇題，整卷共 40 題，依據測驗目標設計，評量考生對詞彙、句子、對話、篇章的聽解能力，共含四大題：「看圖辨義」、「對答」、「簡短對話」與「短文聽解」，除「對答」為單題、「短文聽解」為題組外，「看圖辨義」與「簡短對話」皆含單題及題組試題。

### 五、測驗內容

測驗內容涵蓋生活化、實用性之主題，情境包括家庭、校園、公共場所、社交場合等。詞彙範圍以高中英文常用 4,500 字詞為主，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第四級 ([http://www.ceec.edu.tw/Research/paper\\_doc/ce37/ce37.htm](http://www.ceec.edu.tw/Research/paper_doc/ce37/ce37.htm))。

### 六、「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高中教材開放編輯，在「一綱多本」的情形下，本聽力測驗遵循課程綱要所列之能力指標，訂定測驗目標以作為試題編製之依據。

### 附錄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等級說明

等級	說明
<b>A</b>	1.能幾乎完全聽懂以高中階段詞彙及句型構成之敘述或問句。 2.能幾乎完全理解訊息豐富、主題多樣化的對話內容及相關訊息，並作出適當推論。 3.能幾乎完全理解長篇、語意間接且具引申含意之陳述內容，並作出適當推論。
<b>B</b>	1.能大致聽懂以高中階段詞彙及句型構成之敘述或問句。 2.能大致理解訊息單純、主題生活化的對話內容及相關訊息，並作出簡單推論。 3.能理解簡短、語意直接之陳述內容，並作出簡單推論。
<b>C</b>	1.能約略聽懂以高中階段詞彙及句型構成之敘述或問句。 2.能約略理解訊息單純且明確、語意直接之日常生活對話內容。 3.能約略理解簡短、語意直接之陳述內容的主旨。
<b>F</b>	1.僅能聽懂少部分高中階段詞彙及句型構成之敘述或問句。 2.僅能聽懂少部分日常生活對話內容。 3.僅能聽懂少部分簡短陳述。



## 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份 30 元。

二、簡章發售時間：自 101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止。

三、購買方式：

(一)集體購買：集體報名者，一律向辦理集體報名單位購買。

(二)個別購買：個別報名者，可現場購買或郵購。

### 1.現場購買：各地區代售地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臺北市舟山路 237 號
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中原大學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清華大學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苗栗高中	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逢甲大學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中正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成功大學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
屏東教育大學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宜蘭大學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東華大學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684 號
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金門大學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 2.郵購：

- 每份 60 元(內含劃撥手續費及限時回郵郵資，如需掛號寄送另加 20 元郵資)至郵局辦理劃撥。
- 戶名：大考中心測驗專戶
- 帳號：18223478
-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購買簡章數量、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及郵遞區號。